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研发管理、资产管理和信息系统控制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使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负债和权益类 | 资产总额的 1%≤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漏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漏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
| 损益类 | 利润总额的 5%≤错报漏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错报漏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漏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董高存在舞弊、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已被披露的企业报告和会计信息严重不准确、不公允；2、因严重违反国家会计和企业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国家机关在行业以上范围内通报和处罚。 |
| 重要缺陷 | 1、已被披露的企业报告和会计信息存在重大不准确、不公允；2、因严重违反国家会计和企业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公司内部通报和处罚。 |
| 一般缺陷 | 一般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损失 | 1000 万元 ≤直接损失 | 500 万元≤直接损失<1000 万元 | 直接损失<500 万元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严重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2、单位未有效遵守国家法律规，受到或极可能受到国家相关通报、处罚；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3、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 重要缺陷 | 1、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2、单位未有效遵守国家法律规，受到或极可能受到公司内部相关通报、处罚；出现较为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3、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缺陷描述 | 业务领域 |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
|------------------|--|------|---------------|---------------|---------------|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进行错报更正 | 公司对 2024 年度涉及 2,939.10 万元货物的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相关 2,939.10 万元货物的收入确认时点需要由 2024 年调整至 2025 年来确认 | 财务管理 | 已完成整改，内容见表后附注 | 是 | 是 |

附注：

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问题描述

公司 2024 年存在个别员工为达成部门绩效考核，在相关业务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填制签收单、验收单等单据，并据此违规提前确认收入。

二、影响说明

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导致公司收入提前确认。这说明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的相关内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整改情况说明

- 1、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业务和发现的问题，总结财务内控的不足，针对性进行整改。财务部门加强与业务部门、仓储物流部门的交流和信息传递；加强对收入确认单据的查验，并结合货物流转、交付、验收情况复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加强财务核算管理，以及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 2、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复核客户签收单据、验收单据等与产品实际交付情况是否存在差异，从源头保障外部单据的准确性，制定合同→交付→销售确认端到端的管理办法与落地。
- 3、将运营流程的信息化进一步与业务协同，有效监控物流信息。
- 4、强化公司内审工作，对关键的财务科目、内控环节、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情况，从各个方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公司内控管理。

四、结论

公司已加强原始单据全流程管理、优化绩效考核办法，并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自查、整改与完善。公司已完成相关内控的整改，消除了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审议流程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公司修订后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在发现时即责成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制定整改计划，均已整改完成。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合理地保证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 2026 年度将继续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在公司日常管理中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长久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白小青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